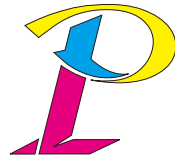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之要求

本公佈乃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該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億力信貸有限公司(「要求人」)的指示作出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書面要求(「該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下列董事(「擬議決議案」)：

- (1) 葉百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黎子彥先生，執行董事；
- (3) 藍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 (4) 邵志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陳明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要求並無載列建議罷免上述所列名董事的任何理由或依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提呈擬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或依據。

要求人

於該要求日期，要求人為31,212,01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約29.90%。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要求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因此，該要求符合公司條例第566(2)條項下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成員總表決權至少5%的門檻。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46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且每名被建議罷免的董事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陳述意見，並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陳述。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履行召開大會規定的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不超過28日的日期舉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董事會現正審閱該要求。本公司將根據該要求、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有(其中包括)擬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林三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許鈺玲女士、葉百明先生、黎子彥先生及蔡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章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邵志堯先生、陳明珩女士、楊觀寶先生及潘偉剛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